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825號

原告 林鈺華

被告 翁郁舜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4115號詐欺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呂政燁

法官 卓育璇

法官 黃瑞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蕭子庭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